

國立嘉義大學新民宿舍備用鑰匙借用規定

96年9月9日新民宿舍委會通過

目的：為促使住宿生養成隨身攜帶寢室鑰匙的習慣，以改善部分同學過分依賴宿舍服務台借用鑰匙服務之不當態度，減少服務台工作負荷提升工作效率。

借用規定：

1. 住宿生於偶發情況下需要臨時借用時，請至宿舍辦公室服務台辦理相關手續。
2. 借用備用鑰匙限該寢室成員，並押放足證本人身分之證件。
3. 借用鑰匙須隨借隨還，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原則。
4. 住宿生每學年借用鑰匙逾五次者，自第六次起，每借用一次需繳交宿舍回饋金20元。
5. 住宿生所繳交之宿舍回饋金，用來提供新民宿舍委會活動調度之使用。